

塗料商品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產品名稱(及用途)2. 種類3. 淨重或內容物4.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5. 製造日期或製造代號6. 製造號碼或製造批號7. 顏色8. 使用方法9. 甲醛釋出量(及等級)10. VOC 最大限量值 瓷漆、溶劑型水泥漆、調合漆加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用途2. 室外用塗料加標“不得使用於室內”，惟可溶性有害重金屬含量符合 CNS 15931 之 4.3(a)之規定者除外。3. 室外用塗料鉛總含量若大於 CNS 15931 之 4.3(b)規定時，應依 CNS 15931 之 6.2 規定標示4. 鋼構及大型鋼構中個別有害重金屬總量若大於 CNS 15931 之

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 。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 <u>原產地</u> 四、 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 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四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

4.3(b)規定時，應依 CNS 15931 之 6.2 規定標示。

5. 安全注意事項

防火塗料加標

1.防火性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
1.商品名稱

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
3.商品檢驗標識

